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向廈門國貿提供第二項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有關向提供廈門國貿提供反擔保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應擔保方要求發出第二份反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的責任提供第二項反擔保。

造船協議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作為賣方）與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同意出售而其項下的買方同意購買船舶。進出口協議亦於同日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訂立，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以及出口船舶。

根據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的條款，擔保方已安排相關銀行：(i)提供總額1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85,792,500港元），以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受益人之還款擔保；(ii)提供總額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0,000港元），以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造船協議下之責任；及(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18,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87,500港元）（即船舶合約價格之一部份）的融資，作為代表中國附屬公司純粹用於採購設施、材料、零部件以及支付船舶建造價款之墊款。

由於有關第二項反擔保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第二項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第二項反擔保而言，本公司已將反擔保及第二項反擔保的影響合計。然而，即使與反擔保合計，第二項反擔保仍將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反擔保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應擔保方要求發出第二份反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的責任提供第二項反擔保。

造船協議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作為賣方）與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同意出售而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同意購買船舶。進出口協議亦於同日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訂立，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以及出口船舶。

根據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的條款，擔保方已安排相關銀行：(i)提供總額1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85,792,500港元），以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受益人之還款擔保；(ii)提供總額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0,000港元），以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造船協議下之責任；及(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總額18,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87,500港元）（即船舶合約價格之一部份）的融資，作為代表中國附屬公司純粹用於採購設施、材料、零部件以及支付船舶建造價款之墊款。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以擔保方為受益人簽立之反擔保函之主要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反擔保下之責任： 本公司須向擔保方彌償擔保方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最多合共30,12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30,000港元）），連同擔保方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

反擔保期： 自反擔保函日期起計至解除擔保之日後兩年。

有關擔保方之資料

擔保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向造船廠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造船項目管理。

提供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為進一步與擔保方開展合作，本集團同意向擔保方提供背靠背擔保，以彌償擔保方為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或與之相關之責任而可能於擔保下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因此，本公司對擔保方承擔之責任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之累計責任。此外，第二項反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董事認為，第二項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項反擔保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第二項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第二項反擔保而言，本公司已將反擔保及第二項反擔保的影響合計。然而，即使與反擔保合計，第二項反擔保仍將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反擔保函由本公司以擔保方為受益人向擔保方提供之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方根據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所提供，(i)由相關銀行發出的總額1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85,792,500港元），以造船協議下的買方為受益人之還款擔保；(ii)由相關銀行發出的總額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0,000港元），以造船協議下的買方為受益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履行於造船協議下之責任的履約擔保；及(iii)從相關銀行獲得的總額18,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87,500港元）（即船舶合約價格的一部份）的融資，作為代表中國附屬公司純粹用於採購設施、材料、零部件以及支付船舶建造價款之墊款

「擔保方」 或「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進出口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進出口代理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以及出口船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第二項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反擔保函向擔保方提供之反擔保
「第二份反擔保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以擔保方為受益人發出，有關反擔保之反擔保函

「造船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作為賣方）與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造船協議，據此，其項下的買方同意購買將由中國附屬公司訂約建造之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造船協議分別訂約建造的兩艘12,500公噸多用途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中，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以「*」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